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佛慈科创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佛慈科创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2.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1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注册名称：兰州佛慈科创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址：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

3.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

4. 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5. 经营范围：管理中医药产业相关载体，提供以中成药、西药、生物技术、中药饮片、中药配方颗粒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批发、零售及检测服务；中药材种植、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生物科技、食品、药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电

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）；健康信息咨询；养生咨询，养生技术及产品研发；预包装食品；中医药品、保健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）。

6.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出资比例为 100%。

上述信息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67 个，目前常规生产有 130 多个，未发挥出应有的经济效益。基于公司药品批准文号资源及生产、质量、技术、检测等配套能力，我公司投资设立佛慈科创公司，以公司药品批准文号和佛慈品牌进行招商，引入具有销售渠道和能力的合作伙伴，激活闲置药品批准文号，实现药品批准文号资源整合共享，促进上下游企业的分工协作，形成完整的中医药产业链，促进中医药产学研合作、协同创新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形成产业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揭示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，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